

2023年度乐昌市财政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乐昌市财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乐昌市财政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乐昌市财政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乐昌市财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乐昌市财政局的主要职责是：

1. 拟订全市财政发展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参与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拟订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牵头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财力支撑机制。

2. 贯彻执行国家、省和韶关市有关财政、税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起草全市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和制度，并监督执行。

3. 负责管理全市各项财政收支。负责编制年度市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代编全市年度财政预算草案，汇总编制全市财政总决算。审核批复部门的年度预决算。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负责政府投资基金市级财政出资的资产管理。负责市级预决算公开。

4. 组织起草地方税收政策及调整方案。按分工负责市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监管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5. 负责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市级财政资金调度和财政总预算会计工作。组织编制政府财务报告。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监管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工作。组织开展会计决算报表编报和分析工作。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

6. 执行政府国内债务管理政策。制定全市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编制全市政府债余额限额计划。统一管理全市政府外债，制定管理制度。

7. 牵头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根据市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市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制定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拟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制定需要全市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

8. 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定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和办法，收取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负责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

9. 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

10. 组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开展市级财政支出的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

11. 负责管理全市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会计制度，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工作。依法管理资产评估有关工作。

12.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乐昌市财政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和后勤服务等机关日常工作。承担信息、新闻宣传、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等

工作。承担单位财务、资产管理、安全保卫等管理工作。承担重要文稿的起草和审稿有关工作。对本部门贯彻上级和乐昌市委、市政府财经工作重大决策部署提出具体建议并督促落实。

（二）法规和会计股。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有关行政处罚听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及答复人大议案、政协提案工作。组织开展财政法治建设。牵头负责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及财政“放管服”改革工作。组织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管理会计标准、内部控制规范等。指导会计人才队伍建设，承担有关会计人才培养和支农政策培训工作。承担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业务工作。承担资产评估管理有关工作。

（三）预算股。提出财政政策、财政体制、预算管理制度的建议，组织编制中长期财政规划。负责总预算收支平衡，承担市级财力统筹管理工作。编制年度市级预决算草案和预算调整方案，组织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审核等工作。牵头推进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改革。制定市级部门预算及项目库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市级部门预算审核、批复工作。负责市级预算评审管理工作。承担市级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定员定额标准、项目支出定额标准体系管理工作。承担市级基本支出经费管理工作。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地方税收政策，健全地方税体系等工作。组织落实中央税制改革和税收政策，承担税收调查有关工作。负责地方财政关税相关工作。牵头负责非税收入政策管理。承担监督指导镇（街）财政所工作。

（四）国库股。组织预算执行、监控、分析预测。拟订国库管理制度、集中收付制度。组织实施政府非税国库集中收缴。管

理财政及预算单位账户、财政决算和总会计核算。承担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工作。承担国库现金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市级部门决算编制、审核、批复工作。牵头配合财政收支和预算执行等综合性审计工作。承担收入退库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全市部门决算报表工作。

（五）资源环境和综合股。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并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承担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交通公路、统计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研究提出促进资源节约、土地整治、生态修复保护、污染防治、核与辐射安全、测绘、国家公园建设等方面的财政政策建议。负责自然资源出让收益和部分非税收入收支管理。承担自然资源收入政策、彩票管理有关工作。参与住房保障、住房公积金等资金监管。管理财政票据。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政府性基金政策管理。

（六）政府债务管理股。承担金融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拟订全市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规章制度、公共服务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制度等并组织实施。实施地方政府债务统计监测、风险评估和预警等工作。负责政府债务预算编制、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新增债券资金使用及项目管理。负责政府债券组织发行和还本付息相关工作。承担市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相关工作。拟订政策性金融、普惠金融有关政策。负责市级金融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工作。负责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专项报告工作。负责全市金融企业决算报表工作。

（七）行政政法股。承担行政、政法、纪检监察、军民融合发展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

负责缉私经费管理。拟订行政性经费财务管理制度，提出开支标准和定额。承担会议定点管理工作。承担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工作。执行上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法部门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参与事业单位改革管理工作。参与机关事业单位收入分配政策拟订。承担清理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有关工作。承担政府购买服务有关工作。负责统发工资和基层组织经费保障工作。

（八）教育和文化股。承担宣传、教育、文化、旅游和体育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负责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参与文化体制改革等有关工作。负责体育彩票公益金支出管理。

（九）经济建设股。承担发展改革、住房与城乡建设、代建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拟订基建财务管理制度和代建项目财务制度。参与审核市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工程估（概）算，承担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工程预算、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工作。参与住房保障资金管理。负责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决算报表工作。

（十）工贸发展股。承担工业、科技、商贸、应急、供销、市场监督管理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参与制定支持经济发展的产业财政政策。负责科技经费改革、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财政管理工作。牵头拟订政策性基金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涉外收入的监缴和管理工作。

（十一）农业农村股。承担农业农村、水务气象、扶贫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承担财政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统筹安排财政扶贫资金。提出农村综合改革政策措施建议。指导监督农村财务管理、农村财务公

开、村（组）帐镇代理记账等工作。承担农村集体经济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村级债务管理工作。

（十二）社会保障股。承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残联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制定离退休经费保障制度。会同有关方面拟订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

（十三）资产管理股。承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预算有关工作，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承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工作。拟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按照上级财政部门企业财务制度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编制办法组织实施。推进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工作。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承担行政事业单位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的监管。负责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有关管理工作。

（十四）政府采购监管股。指导全市政府采购工作，拟订全市政府采购制度并组织实施。拟订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负责政府采购信用监管、采购实施计划备案工作。负责处理市级政府采购活动投诉、举报等。管理政府采购方式。监督政府采购方式。组织政府采购从业人员培训。对代理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十五）绩效管理股。牵头负责制定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综合性制度并组织实施。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牵头负责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组织开展部门绩效自评、财政复核，负

责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及结果反馈、信息公开工作。负责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工作。

（十六）监督股。承担财税法规和政策执行情况、预算管理有关监督工作。承担监督检查会计信息质量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内部控制管理、内部审计等工作。牵头负责预决算信息公开监督工作。

（十七）人事股。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负责机关人才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乐昌市财政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乐昌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76.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409.7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71.5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3.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47.6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0.9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83.2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76.64	本年支出合计	57	1,976.5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4.4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4.47
总计	30	1,991.03	总计	60	1,991.0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乐昌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76.64	1,976.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09.86	1,409.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	财政事务	1,409.86	1,409.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01	行政运行	861.97	861.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61	0.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94.50	94.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50	事业运行	123.74	123.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329.04	329.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52	271.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2.96	252.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9.22	99.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47	102.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28	51.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8.56	18.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8.56	18.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40	53.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40	53.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17	41.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86	4.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37	7.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7.63	147.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47.63	147.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47.63	147.63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3	农林水支出	10.97	10.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10.97	10.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0.97	10.9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27	83.2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27	83.2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27	83.2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部门：乐昌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76.57	1,393.83	582.7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09.79	985.64	424.14	0.00	0.00	0.00
20106	财政事务	1,409.79	985.64	424.14	0.00	0.00	0.00
2010601	行政运行	861.97	861.97	0.00	0.00	0.00	0.00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61	0.00	0.61	0.00	0.00	0.00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94.50	0.00	94.50	0.00	0.00	0.00
2010650	事业运行	123.67	123.67	0.00	0.00	0.00	0.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329.04	0.00	329.0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52	271.5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2.96	252.9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9.22	99.2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47	102.4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28	51.28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8.56	18.56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8.56	18.5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40	53.4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40	53.4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17	41.17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86	4.86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37	7.37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7.63	0.00	147.63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47.63	0.00	147.63	0.00	0.00	0.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47.63	0.00	147.63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3	农林水支出	10.97	0.00	10.97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10.97	0.00	10.97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0.97	0.00	10.97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27	83.2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27	83.2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27	83.27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乐昌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76.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409.79	1,409.79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71.52	271.5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3.40	53.4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47.63	147.63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0.97	10.97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3.27	83.2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76.6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76.57	1,976.5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4.4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4.47	14.47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4.4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991.03	总计	64	1,991.03	1,991.03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乐昌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976.57	1,393.83	582.7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09.79	985.64	424.14
20106	财政事务	1,409.79	985.64	424.14
2010601	行政运行	861.97	861.97	0.00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61	0.00	0.61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94.50	0.00	94.50
2010650	事业运行	123.67	123.67	0.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329.04	0.00	329.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52	271.5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2.96	252.9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9.22	99.2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47	102.4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28	51.28	0.00
20808	抚恤	18.56	18.56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8.56	18.5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40	53.4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40	53.4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17	41.1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86	4.86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37	7.37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7.63	0.00	147.63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47.63	0.00	147.63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47.63	0.00	147.63
213	农林水支出	10.97	0.00	10.97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301	农业农村	10.97	0.00	10.97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0.97	0.00	10.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27	83.2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27	83.2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27	83.27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乐昌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45.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45
30101	基本工资	273.13	30201	办公费	9.08
30102	津贴补贴	345.92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206.12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7.74	30205	水费	0.5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2.47	30206	电费	16.5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1.28	30207	邮电费	5.9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36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87	30209	物业管理费	22.2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1.95
30113	住房公积金	83.2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5.5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97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5.26	30215	会议费	0.39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125.39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3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18.56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4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03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8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0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290.38		公用经费合计	103.4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乐昌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乐昌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乐昌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5.00	0.00	15.00	0.00	15.00	10.00	5.62	0.00	4.48	0.00	4.48	1.1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乐昌市财政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乐昌市财政局2023年度总收入1,991.0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976.6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76.6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609.27万元，下降70%。主要变动情况：债券还本付息费用列入财政代编。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009.97万元，下降100%。主要变动情况：债券还本付息费用列入财政代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16万元，下降100%。

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利息收入不计入决算。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乐昌市财政局2023年度总支出1,991.0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976.5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393.8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13.45万元，增长18.1%。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医保、公积金等人员经费提标。

2. 项目支出582.7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2,832.92万元，下降95.7%。主要变动情况：债券还本付息费用列入财政代编。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乐昌市财政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976.6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76.6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609.27万元，下降70%；主要变动情况：债券还本付息费用列入财政代编；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009.97万元，下降100%；主要变动情况：债券还本付息费用列入财政代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乐昌市财政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976.5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76.5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5.9万元，下降0.3%；主要变动情况：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

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乐昌市财政局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5.6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5万元的22.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2万元，下降3.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48万元，完成预算15万元的29.9%，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9万元，下降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48万元，完成预算15万元的29.9%，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9万元，下降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13万元，完成预算10万元的11.3%，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11万元，下降8.9%。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厉行节约，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48万元，占79.8%；公务接待费支出1.13万元，占20.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4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48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主要用于财政业务需要，公务出差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13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4次，接待人数共124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3.4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9.64万元，下降16%。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本年办公费、水费、邮电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0.0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3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6.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1.6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4.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01.6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占货物支出金额的86%，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9.1%。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3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基数为0，不可比）；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基数为0，不可比）。

共组织对0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976.5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全年预算数1979.47万元，执行数1976.57万元，完成预算的99.9%。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整体自出绩效自评得分89.92分，较好的履行机构职能。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1979.47万元，执行数1976.57万元，完成预算的99.9%。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1. 坚定不移从严治党，财政党风政风持续向好。一是抓党建引领促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促发展作用，扎实开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组织财政干部对标对表财政工作高质量发展，深刻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谋划贯彻落实的思路与举措。二是抓作风建设促工作。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定不移推动党风廉政建设，通过组织党员干部学习纪委监委通报的身边典型案例、实地参观廉政教育基地等形式，震慑教育党员干部遵纪守法，知敬畏、存戒惧、守规矩，严格要求自己，管好账、理好财。三是抓干部队伍促工作。大力开展“党员示范岗”“立足岗位作贡献”“学习身边榜样”等活动，激励引导党员干部创先争优、担当作为，自觉投身经济发展主战场、为民服务第一线、攻坚克难最前沿。2. 多措并举开源节流，统筹保障能力稳步提升。一是积极组织税收收入。财税等部门形成合力，深入细致做好重点税源企业调研，持续加强重点税源、重点建设项目的跟踪服务，全面梳理涉土、涉房地产等税源，积极挖掘地方税种增收潜力。强化协税护税机制，开展耕地占用税、环保税、车船税和印花税等税源信息清单核对，提高涉税信息数据应用成果。合理开展欠税清缴，加快推进房地产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进度，确保税收收入应收尽收。二是推进资产资源价值化。从年初开始，全面梳理我市存量资产、资源情况，挖掘新的收入

增长点，系统谋划资产资源价值化收入组织工作。2023年，成功出让北乡镇猪头冲、秀水镇猴子迳两宗采矿权；成功出让土地10宗、275亩；完成水田指标转让收入4,500万元、补充耕地指标转让收入8,060万元，全年完成资产资源价值化收入4.52亿元。三是积极争取上级资金。认真对照上级资金投向重点，精心谋划申报项目，不断提高项目的成熟度和质量。主动对接上级部门，积极争取更多的上级资金支持我市经济社会发展。2023年，我市成功争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10.8亿元，在韶关市排名第一；成功争取省级涉农资金3.84亿元，在韶关市排名第二。四是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始终坚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不动摇，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把钱花在“刀刃上”、用在要紧处，节约出的资金全部用于“三保”等领域。五是严控政府投资项目成本。2023年，对20个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评估项目金额10.84亿元，核定金额10.11亿元，核减金额0.73亿元，平均核减率6.73%。加强财政投资评审，全年完成各类预、结算评审、复核项目684个，评审金额30.37亿元，审定金额27.74亿元，核减金额2.63亿元，核减率8.66%。

3. 深入实施“百千万工程”，城乡发展活力有效释放。2023年，我市统筹安排各类资金18.95亿元，全力支持“百千万工程”重点工作落地见效。一是推动县域高质量发展。统筹投入6.86亿元，全面抓好产业兴县、强县富民、县城带动，推动县域高质量发展。投入3.44亿元用于产业园区建设，有序推进城东园区基础设施配套、碳中和装备产业园、产城融合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等项目；投入1.71亿元用于乐昌新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不断提升城市承载能力；投入0.9亿元用于第二污水处理

厂建设项目，进一步提高城市污水处理能力。二是强化乡镇联城带村。统筹投入3.18亿元，强化乡镇联城带村的节点功能。安排1.5亿元持续推进美丽圩镇建设，增强镇域综合服务功能建设；安排1.16亿元用于城乡环卫和镇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提升人居环境品质。三是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始终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统筹投入3.27亿元用于全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五大振兴”，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安排1亿元用于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运维，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安排6,845万元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成高标准农田建设3.93万亩；安排3,115万元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可持续发展。四是统筹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统筹投入5.64亿元支持城乡一体化发展，全力推进城市功能全域延伸。安排1.63亿元用于公路建设项目，有序实施国道G535乐昌乐城至桥头段改建工程、县乡道提升改造工程等项目，提高交通基础设施通达水平；安排1.11亿元用于绿美乐昌生态建设，完成林分优化提升1.85万亩、森林抚育提升6.76万亩，新造林抚育1.79万亩；安排1.22亿元用于病险山塘除险加固、全域集中供水工程等，加快推进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4.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民生福祉持续增进。2023年全市落实民生支出33.77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6.31%。落实基本公共服务支出262,799万元，落实省十件民生实事资金28,412万元，落实韶关市十件民生实事资金45,553万元，落实乐昌市十件民生实事资金19,463万元，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是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2023年，我市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孤儿、残疾人等救助标准全面提标，城乡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人均补差水平分别提高到676元/月和326元/月，

城市特困和农村特困人员供养金补助标准分别提高到1,372元/月和999元/月，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分别提高到2,017元/月和1,359元/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提高到195元/月和261元/月；全年共投入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9,995万元，有力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二是聚焦支持稳岗扩岗政策。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全年投入2,177万元突出做好稳就业工作。投入120万元支持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投入1,008万元支持灵活就业人员就业；投入262万元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三是大力支持医疗卫生事业。统筹各类资金47,489万元，大力支持医疗卫生事业，持续开展异地新建乐昌市人民医院、公共卫生机构医疗补短板、县域医共体建设等项目；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再提高5元，达到每人每年89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再提高30元，达到每人每年640元。四是推进教育文化事业发展。继续加大教育投入，全年累计投入教育领域88,100万元。安排资金6,000万元用于新城中学、坪梅中学、金色港湾幼儿园等项目，增加公办优质学位供给；安排9,953万元保障生均公用经费。全年投入4,589万元积极推动文化事业发展。安排3,500万元用于乐昌市推进长征国家文化示范段建设项目；积极开展乐昌特色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等活动，有序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等项目。

5. 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助力经济发展持续发力。一是持续抓好减税降费政策。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减税降费重大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落细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确保各项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2023年，我市新增减

税降费及退税缓费合计1.36亿元。二是管好用好新增专项债券。2023年，我市成功争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10.8亿元，优先支持成熟度高的项目和在建项目，不“撒胡椒面”，有力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加快债券项目推进和资金支出使用，带动扩大有效投资。

三是加大政府采购助企力度。继续落实助企优惠政策，提高对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份额，对适宜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加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推广工作，在多个环节、多个场所告知供应商融资渠道，有效解决企业融资难等问题，加大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

6. 深化预算管理改革，财政管理效能不断提升。

一是创新绩效管理模式。从财政、住建管理、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8个部门抽取土木工程、工程造价、水利工程、通信工程等30余名专业人才建立事前绩效评估“人才库”，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按专业需求从人才库选取专业人才组成评估小组，对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坚持质量与效率并重，健全分类评估模式，根据资金投入量大小、建设内容复杂程度、轻重缓急等，分类开展评估。

二是优化专项评审机制。按照特事特办及“绿色通道”双模式，围绕“靠前站位、主动服务”原则，全力配合重点民生、“百千万工程”重点项目的推进工作，同时采用由财审中心统一部署、两家协审机构交叉对审的方式开展审核，提高评审质效。

三是优化乡镇财税分享机制。印发《乐昌市实施财税分享机制促进镇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激励办法》，充分调动乡镇抓经济发展、抓招商引资、抓产业项目的积极性，大力推进强县促镇带村，进一步提升镇域经济发展内生动力。

四是强化“组账村监镇管”。在“村账镇管”的基础上，积极推行村民小组“组账村监镇管”，实现农村财务和农村

集体“三资”管理服务平台的有机结合，开创农村财务管理工作新局面，切实维护农村集体组织的经济利益和合法权益，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发展。五是深化电子票据管理改革。2023年，我市继续深化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不断优化服务流程，扩大应用范围，提升行政效率，优化营商环境，基本完成我市单位财政电子票据使用全覆盖的目标，真正做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7. 加强财政监督管理，财政监督体系不断健全。

一是开展专项行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决策部署，重点聚焦保障和改善民生、落实财政改革举措等重大部署，开展重点民生资金专项整治、地方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等行动，加强对财税法规政策执行情况、预算管理、财政资金等方面的监督，着力解决资金使用不合理等突出问题。二是加强资金管理。印发《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制度的补充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2024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编制等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规范“三公”经费管理；精心组织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情况、借培训之名变相公款旅游等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三是规范资产管理。对资产账实情况、资产处置情况、房屋租赁情况、资产闲置情况等内容进行全面检查，进一步规范国有资产监管和处置行为，优化国有资产配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财政监管有待加强；二是机关管理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来谋划和推动财政工作。二是贯彻新发展理念，财政政策必须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更好地适应新时代发展要求。三是进一步加强单位财务管理，严格财政财务制度

执行。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